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技巧分析

陈兆芳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苏州 215104)

【摘要】 本文从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金额和利息调整的理解入手,在公式推导法基础上引申出简便的摊余成本计算方法,并作了举例分析和会计处理的技巧性探索。

【关键词】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核算 简便算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这样,使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显得较为复杂,操作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为此,笔者通过自身的实践,探索出一套简明易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技巧。

一、准确理解初始确认金额和利息调整的内涵

22号准则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当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利息调整金额应为初始确认金额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并非完全意义上的溢价或折价,这里存在两种情况:一是没有发生相关交易费用,则利息调整金额就等于购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金额,利息调整的摊销就是完全意义上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二是发生了相关交易费用(这种情况居多),则利息调整金额就包含了两块内容,即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和相关的交易费用,因而利息调整的摊销既是对溢、折价的摊销,也是对相关交易费用的摊销,因而利息调整的摊销就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

因此,准确理解初始确认金额和利息调整的内涵对于正确进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核算起着基础性作用。

二、累计摊销额与摊余成本的确定

(一)公式推导

22号准则应用指南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摊余成本可用以下公式确定:

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摊销额(折价取“+”,溢价取“-”)-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其中,累计摊销额=初始确认金额-到期日金额。

由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还本付息方式一般包括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和到期还本分期付息两种情况,因而到期日金额的表现形式便有所不同,从而影响累计摊销额与摊余成本的确定方法。

从表1可以看出,在两种不同的还本付息方式下,到期日金额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摊余成本确定方法的差别主要反

映在累计应计利息上。

表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日金额	累计摊销额	摊余成本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	面值	累计利息调整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本金±累计利息调整金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面值+应计利息	累计利息调整金额+累计应计利息	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本金±累计利息调整金额+累计应计利息-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二)简便方法归纳

上述公式推导法比较繁琐,且容易混淆。为便于理解和掌握,建议从分析终值与现值的关系入手。因还本付息方式不同,其计算方法也不尽相同,下面予以分别介绍。

1.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债券。假设:初始确认金额为 T_0 (即现值),某期末摊余成本为 T_n (即终值),实际利率为 i ,每期票面利息 R =面值×票面利率, n 为期数,则第 n 期的摊余成本为初始确认金额(现金流出)的终值与每期票面利息(现金流入)的终值之差。根据普通复利终值和年金终值的计算公式,可得出以下简化的计算公式:

$$T_n = T_0 \times S_1 - R \times S_2$$

上述公式中: $S_1 = (1+i)^n$,即1元的复利终值系数,可通过查表获得; $S_2 = [(1+i)^n - 1] / i$,即1元的年金终值系数,可通过查表获得。

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由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平时没有利息的现金流入,因此第 n 期的摊余成本为初始确认金额(现金流出)的终值。根据普通复利终值的计算公式,可得出以下简化的计算公式:

$$T_n = T_0 \times S_1$$

上述公式中: $S_1 = (1+i)^n$,即1元的复利终值系数,可通过查表获得。

这种情况属于第一种情况的特殊形式。

在运用上述公式进行计算时,需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上述公式均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第二,若到期日期

末摊余成本为零,则不适用该简化公式。

下面举例就两种不同的还本付息方式及溢、折价两种不同的发行方式下上述两种计算方法进行验证和比较。

例1:A公司于20×1年1月1日从证券市场购入B公司当日发行的五年期债券,支付价款528 000元(含交易费用),该债券面值为500 000元,票面利率为6%,到期还本,按年支付利息。A公司将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购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4.72%,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

(1)公式推导法。相关计算见表2。

表 2 单位:元

年份	初始确认金额(1)	应计利息	实际利息收入	利息调整的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2)	期末摊余成本(4)=(1)-(2)
20×1年	528 000	30 000	24 921.60	5 078.40	5 078.40	522 921.60
20×2年	528 000	30 000	24 681.90	5 318.10	10 396.50	517 603.50
20×3年	528 000	30 000	24 430.89	5 569.11	15 965.61	512 034.39
20×4年	528 000	30 000	24 168.02	5 831.98	21 797.59	506 202.41
20×5年	528 000	30 000	* 23 797.59	* 6 202.41	28 000	—

注:*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

(2)简便计算法。本例中债券属于溢价购入的到期还本分期付息债券,应用第一个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在此只计算期末摊余成本,其余计算方法与上表相同):

本例中,初始确认金额 $T_0=528\ 000$ (元),实际利率 $i=4.72\%$,每期票面利息 $R=500\ 000\times 6\%=30\ 000$ (元),则:

20×1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1=528\ 000\times(1+4.72\%)-30\ 000\times[(1+4.72\%)-1]\div 4.72\%=522\ 921.60$ (元)

20×2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2=528\ 000\times(1+4.72\%)^2-30\ 000\times[(1+4.72\%)^2-1]\div 4.72\%=517\ 603.50$ (元)

20×3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3=528\ 000\times(1+4.72\%)^3-30\ 000\times[(1+4.72\%)^3-1]\div 4.72\%=512\ 034.39$ (元)

20×4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4=528\ 000\times(1+4.72\%)^4-30\ 000\times[(1+4.72\%)^4-1]\div 4.72\%=506\ 202.41$ (元)

20×5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5=0$ (不适用)

例2:甲公司于20×1年1月1日从证券市场购入乙公司当日发行的五年期债券,支付价款4 484万元(含交易费用),该债券面值为5 000万元,票面利率为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甲公司将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购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6%,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

(1)公式推导法。相关计算见表3。

表 3 单位:万元

年份	初始确认金额(1)	应计利息	累计应计利息(2)	实际利息收入	利息调整的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3)	期末摊余成本(4)=(1)+(2)+(3)
20×1年	4 484	200	200	269.04	69.04	69.04	4 753.04
20×2年	4 484	200	400	285.18	85.18	154.22	5 038.22
20×3年	4 484	200	600	302.29	102.29	256.51	5 340.51
20×4年	4 484	200	800	320.43	120.43	376.94	5 660.94
20×5年	4 484	200	1 000	* 339.06	* 139.06	516	—

注:*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

(2)简便计算法。本例中债券属于折价购入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应用第二个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在此只计算期末摊余成本,其余计算方法与上表相同):

本例中,初始确认金额 $T_0=4\ 484$ (万元),实际利率 $i=6\%$ (这一利率在终值表中可直接查到),每期票面利息 $R=5\ 000\times 4\%=200$ (万元),则:

20×1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1=4\ 484\times 1.060=4\ 753.04$ (万元)

20×2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2=4\ 484\times 1.123\ 6=5\ 038.22$ (万元)

20×3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3=4\ 484\times 1.191\ 016=5\ 340.51$ (万元)

20×4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4=4\ 484\times 1.262\ 476=5\ 660.94$ (万元)

20×5 年年末的摊余成本 $T_5=0$ (不适用)

从上述举例中可以看出,无论何种性质的债券,用上述两种不同方法计算出来的最终结果是一致的,且后一种方法更简便,更易于操作。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技巧分析

由于债券有面值、溢价和折价三种发行方式,因而使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显得较为复杂,且容易混淆。会计准则下“持有至到期投资”账户的设置并未体现债券的这三种不同发行方式,但我们可以从“持有至到期投资”下设的两个明细账户——成本、利息调整的相互关系中寻找规律与技巧,即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这一账户理解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这一账户的备抵附加调整账户。

当债券溢价发行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就成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这一账户的附加调整账户。即按债券的面值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账户的借方,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调整的金额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的借方。明确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实际操作中,许多人由于在发行时就弄错了记账方向,从而导致利息调整摊销的连锁错误。

当债券折价发行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就成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这一账户的备抵调整账户。即按债券的面值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账户的借方,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调整的金额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的贷方。

当期末计提利息和摊销利息调整时,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的方向一定是反向的,即溢价发行债券摊销时应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的贷方,折价发行债券摊销时则应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的借方,再据此计算确定实际的投资收益额。

由此可见,在债券发行时正确地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的记账方向,不仅会对利息调整摊销的会计处理产生深刻的影响,而且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投资收益乃至企业最终损益的确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